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永红街道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红街道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7.3374万元，资产总额为235.97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